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 文件

渝肺炎组疫发〔2022〕3号

关于做好当前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 健康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当前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流动

市通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要通过广播、电视、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前告知国家关于出行管理相关政策和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引导群众安全有序流动,合理做好出行安排。

(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留在当地。

(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人员非必要不来渝返渝,确需来渝返渝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

(三)市内外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确需出行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应向所在单位报备,并配合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

(四)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人员建议留在当地,确需来渝返渝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

二、严格报备管理

要引导来渝返渝人员抵渝后,第一时间向村(社区)、单位、宾馆酒店民宿等报备或通过“社区报告二维码”(下载地址为<http://b6i.cn/6iBNL>)填报个人信息。单位、村(居)民委员会要利用小区登记、社区居民报告、外来人员主动报告等方式,做好重点地区、陆地边境口岸城市等来渝返渝人员,以及高风险岗位人员信息报告,协助落实各项健康管理措施。

三、实行分类管理

(一)对中、高风险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4、7、10、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

(二)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其它低风险

区来渝返渝人员，实行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没有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第 1、4、7、10、14 天各做 1 次核酸检测。

（三）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来渝返渝人员，实行 14 天自我健康监测（第 1、4、7、10、14 天各做 1 次核酸检测，前 2 次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为直辖市的，该直辖市所有来渝返渝人员参照上述要求实行 14 天自我健康监测。

（四）出现本土病例，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地市来渝返渝人员，实行 7 天自我健康监测（在 3 天内完成 2 次核酸检测，2 次采样间隔至少 24 小时，2 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出现本土病例所在地为直辖市的，该直辖市所有来渝返渝人员参照上述要求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监测。

（五）高风险岗位人员能提供脱离工作岗位 14 天以上证明，且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抵渝后 24 小时内做一次核酸检测；无相关证明的，实行“7 天居家隔离 + 7 天自我健康监测”，第 1、4、7、10、14 天各做 1 次核酸检测。

（六）陆地边境口岸城市来渝返渝人员，持有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 7 天自我健康监测，抵渝后 24 小时内做 1 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无相关证明的，实行 7 天自我健康监测（在 3 天内完成 2 次核酸检测，2 次采样间隔至少 24 小时，2 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

(七) 其他来渝返渝人员主动在 24 小时内完成 1 次核酸检测。以上人员在自我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餐聚会、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以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不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高、中风险区范围以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公布为准。陆路边境口岸城市名单以各省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准,目前可在微信公众号“文旅之声”上查询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七省区公布的边境口岸城市范围。

四、本文件执行时间为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代章)

2022 年 1 月 9 日